

晋安新店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2·24”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24日17时40分左右，晋安区新店镇金城福园旁桥下，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临时雇佣的工人张XX（男，56岁，四川人，身份证号：51xxx84798）在升降平台上作业时被升降机夹住无法动弹，现场工友呼叫张XX无回应。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报120，医护人员到场后确认该工人已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晋安区政府文件（榕晋政综【2024】190号），2026年1月4日，由晋安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晋安区应急局、晋安公安分局、晋安区城综局、晋安区文旅局、晋安区总工会、新店镇人民政府及台江区应急局组成的晋安新店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12·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安区监察委、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对本起事故展开了调查，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项目名称为琴亭互通运动主题公园，系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地点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琴亭互通琴亭高架桥西

侧桥下空间范围。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情况

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8REGR32P，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荷塘路2号体育楼2楼203室，法定代表人：卢恒，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户外用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设备情况

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新店镇琴亭互通运动主题公园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任务后，因作业高度较高（11米左右），向福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用数台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用于琴亭互通高架桥下方缝隙用伸缩泡沫进行填充作业。产品名称：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MEWP）；产品型号：CFPT1212；产品编号：CFPT12120000240611289。检验结论为：该机已通过全部质量检测；检测日期：2024年5月；盖有山东矗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质检专用章。

(三) 死者基本情况

张XX，男，56岁，四川自贡人，出生日期：1969年3月18日，身份证号码：5130XXX184798。于2025年4月开始临时受雇于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焊及杂工工作，按天取酬，未与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经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安排，于2025年10月份开始到新店镇福州琴亭互通琴亭高架桥西侧桥下从事围挡建设和杂工工作，2025年12月23日开始，使用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登高对高架桥下方的缝隙用伸缩泡沫进行填充作业。

三、事故发生经过

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投标获得新店镇琴亭互通运动主题公园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任务，并签订委托运营合同。2025年12月23日，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高XX安排高XX、张XX、罗X和牟X4人，每人操作一台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对琴亭互通高架桥下方缝隙用伸缩泡沫进行填充作业，作业高度约为11米。12月24日，高XX等4人继续进行琴亭互通高架桥西侧下方缝隙填充登高作业。17时左右，因到下班时间，工友罗X和牟X来到张XX工作的高空作业平台位置喊他，见他没有回应。他们向上看见张XX趴在平台的围栏上，头露在围栏外。罗X和牟X二人立即将高空作业平台降下来，发现张XX卧躺在高空作业车的平台上，头还露在栏杆外，张XX的左侧脸颊和身体有很深的夹痕，下巴都变形了，身上没有明显的出血，但喊他没有任何反应。他们立即叫喊附近的工友高XX

过来一起营救。高 XX 到达现场查看张明文情况之后，立即向技术总监高 XX 报告，并及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高 XX 又通知了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员徐 X。17 时 37 分许，120 救护人员到场后，经现场抢救无效宣告张 XX 死亡。现场人员又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

四、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查阅资料和询问笔录，并结合专家做出的技术鉴定报告，现将事故原因归纳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工人危险辨识不足，忽视安全操作错误

死者张 XX 操作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登高对高架桥下方的缝隙用伸缩泡沫进行填充作业时，站立在作业平台内，操作设备上升过程中未及时向上方观察瞭望，使作业平台持续往上升高未及时停车，导致站立在平台内的张 XX 头部猛然顶撞到桥梁下方坚硬的混凝土，头部在平台栏杆与混凝土之间遭到严重碰撞、挤压，致使其受伤致死。根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25849—2024）之 4.6.3 护栏（保护）系统规定“应在每个工作平台的所有侧面设置保护装置，以防止人员和材料坠落。保护装置应牢固地固定在工作平台上，并应包括至少 1.1m 高的顶部栏杆”。因正常人的身高远高于 1.1m 的栏杆高度，工人站立在平台内操作设备上升过程中如果未及时瞭望观察停车，便会造成工人头部“冲顶”碰撞、挤压受伤。工人张 XX 忽视安全操作错误的违章行为属于国家标准《企业职工

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A.7 不安全行为”之“7.01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之“7.01.4 忘记关闭设备”和“7.06.11 未及时瞭望”。此为人的不安全行为。

2、安全保险装置缺失

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在上部存在障碍物的作业环境中,若未按规定装设高度限位装置,当作业平台持续上升时,无法在到达设定安全高度时自动切断上升动力,极易发生平台(或工人)与上部障碍物碰撞、挤压、冲顶等危险情况,严重违反安全要求。根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25849—2024)之“4.6.11 保护控制装置和手,应采取减少操作控制装置或握住扶手的人员被夹住或压伤的危险”、“4.6.14 机械限位器,工作平台相对于伸展结构的运动应受机械限位器的限制”。此情形属于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A.6 不安全状态”之“6.01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之“6.01.1.2 无安全保险装置”。此为物的不安全状态。

3、作业环境照度不足

根据对现场工人高XX、罗X进行询问调查,作业区域光线昏暗,操作人员在视线不良的条件下操作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无法清晰观察到上部桥梁底部及周边障碍物,平台上升过程中极易发生碰撞、挤压、冲顶等事故,严重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25849—2024)之“表H.1 危

险列表，7.4 区域照明不足”。此情形属于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A.6 不安全状态”之“6.04”之“6.01.1.1 照度不足”。此为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企业对工人安全培训不到位

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虽然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制度，但制度流于形式，安全管理问题严重，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规定培训对象及要求为全员培训，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但根据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卢恒询问笔录显示“我公司对临聘工人没有专门的培训、没有制定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且据现场工人笔录显示，公司仅对其进行了口头安全教育，没有书面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相关记录。公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据调查，死者张 XX 在从事高空作业平台操作危险作业时，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公司安全员事发时未在现场，事发后才赶到现场。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安全员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巡查和监管力度不够，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也未能及时发现现场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的违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

十三条规定，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未在现场设置针对性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现场调查，公司在高架桥下方的缝隙用伸缩泡沫进行填充作业前，未在作业平台上或现场适当位置设置“注意安全，当心冲顶”、“现场光线不足时严禁作业”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没有起到随时提醒工人辨识危险、确保安全的作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五、事故定性分析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机械伤害责任事故，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资质的主体单位应对该起事故负有主体责任。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工人张 XX：工人张 XX 安全意识淡薄，危险辨识不足，作业前未确认安全状况、鲁莽蛮干、违章操作导致事故发生，是导致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鉴于张 XX 已经死亡，故不予处罚。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卢恒，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应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事故发生单位：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未

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应对该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应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等有关规定，对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七、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一要严格履行安全职责，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操作行为；二要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提高所有工人安全意识；三要建立完善的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安全装置、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必须齐全有效，确保施工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四要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危险作业全程安全可控。

（二）属地政府要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建议新店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大对本辖区内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营造稳步有序的安全生产大环境。

晋安新店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12·24”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10日

晋安新店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2·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

报告签字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签 字
区应急局	林仁苏	局长	林仁苏
区公安分局	郑晓旭	三队队长	郑晓旭
区总工会	林 榕	科长	林榕
区文体旅局	王振新	科长	王振新
区城综局	杨志锋	科长	杨志锋
新店镇	李 军	安办主任	李子
台江区应急局	林 腾	科员	林腾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晋政综〔2026〕53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晋安新店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2·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区城综局、区总工会、新店镇人民政府：

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晋安新店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12·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的请示》（晋应急〔2026〕11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本起事故调查组对晋安新店福州斯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12·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认定和处理

意见。请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做好结案工作。
此复。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